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76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蔚伟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芙蓉大道特9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